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CHINA HANY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金滿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2)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配售代理

####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透過配售代理以最大努力原則基準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 0.63 港元配售 8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 692,000,000 股股份之約 11.56%及經配售事項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72,000,000 股股份之約 10.36%。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78 港元折讓約 19.23%；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為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86 港元折讓約 19.85%。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 50,400,000 港元及 48,888,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擴大現有業務和發展新業務。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 訂約各方

- (a) 配售代理；及
- (b) 本公司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以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以最大努力原則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本公司將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再作公告。

##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將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即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而相關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之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第三方，及(ii)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即 80,000,000 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 692,000,000 股股份之約 11.56%及經配售事項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772,000,000 股股份之約 10.36%。配售股份的總面值將為 800,000 港元。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擁有同等地位。

## 配售價

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市價每股 0.78 港元折讓約 19.23%；及(ii)股份於直至及包括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即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日期）為止的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786 港元折讓約 19.85%。

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為 1,512,000 港元，包括配售佣金及開支。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 0.6111 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目前市況、當前市價及股份流通量而按公平原則商訂。

董事會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股份數目所得出的金額之 3%作為佣金。該配售佣金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配售規模及目前市況後按公平原則商定。董事認為，根據配售事項應付之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 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條件在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不能達成，則配售協議須告終止，而配售協議之訂約方概不可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申索（惟有關終止前任何違反配售協議之情況除外）。

## 終止配售事項

儘管配售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倘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之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之合理意見認為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或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事件之重大不利影響：

- (i) 根據配售協議作出及提供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ii) 下列任何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
  - (b)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之事件、演變或變動（不論屬本地、國家或國際，亦不論是否屬於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涉及現時事務狀況之事件、演變或發展），導致或可能預期將導致政治、經濟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
  - (c)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受到任何凍結、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d) 出現涉及香港或開曼群島稅項潛在變化之變動或演變，或實施外匯管制而將會或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或其現有或潛在股東（因其股東身分）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惡化。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配售協議，並毋須向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完成日期的上午十時正之前收到，方為有效。

倘若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訂約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概不得就任何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上述終止之前的任何違反事項而提出者，則作別論。

##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的上午十點正完成。

##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而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發行最多 138,400,000 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138,400,000 股股份。

因此，配售事項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製造和服裝分銷。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 50,400,000 港元及 48,888,000 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擴大現有業務和發展新業務。

董事已考慮不同的集資方式，並相信在目前市況，配售事項乃籌集額外資金用作本集團擴大現有業務和發展新業務的良機。此外，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及股東基礎而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再者，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及配售事項完成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載列如下，僅作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承配人（附註）	-	-	80,000,000	10.36
其他公眾股東	692,000,000	100.00	692,000,000	89.64
總計	692,000,000	100.00	772,000,000	100.00

附註：承配人為獨立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過往集資活動之詳情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用語分別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不遲於配售事項之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按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售、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或代理促成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人士或實體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最大努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陽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之配售價0.6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配售之8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廖薛倫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廖薛倫先生、凌永山先生、羅建華先生及辛穎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德偉先生、劉一瑩女士及陳巧敏女士。

本公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brillianceww.com](http://www.brillianceww.com) 內。

\* 僅供識別